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32 號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修訂「機關、團體租（使）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1份，請貴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150902107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 1 月 23 日路運綜字第 1150003731 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九、…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…」旅行業以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辦理團體旅遊，應於出發前依旨揭檢查紀錄表執行並紀錄，未依前開規定執行者，本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旨揭紀錄表之修訂，於「安全帶」項下增訂「宣導繫安全帶」之執行情形勾選格；另於承租人（或代理人）檢查後簽名欄位增列「檢查日期」欄。另該表交通部公路局亦已公布於其網站（www.thb.gov.tw，首頁/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機關、團體租（使）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），會員旅行社亦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